

(機構名稱)
設立計畫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壹、設立計畫

- 一、基本資料-----
- 二、當地資源概況/現有資源盤點 -----
- 三、需求評估-----
- 四、設立類別-----
- 五、機構業務-----
- 六、服務區域-----

(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應載明服務區域服務區，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
應先經該主管機關同意)

- 七、服務項目-----
- 八、服務規模-----

- (一)總樓地板面積
- (二)日常活動空間

- 九、服務品質管理-----
- 十、經費需求-----
- 十一、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
- 十二、收費基準-----
- 十三、服務契約-----
- 十四、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 十五、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貳、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長照機構負責人消極資格切結書-----

參、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檢附日期須為送件日 3 個月內之證明)-----

肆、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明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者應附) -----

伍、章程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者應附，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陸、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議紀錄)-----

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非長照機構法人檢附)-----

捌、營業登記影本(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

玖、建築物圖示

- 一、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

(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二、建築物：地下 層、地上 層、申請核准立案為 樓

壹拾、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壹拾壹、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 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檢附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 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 3 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

壹拾貳、設施設備清冊-----

壹拾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知保險單影本-----

壹、設立計畫

一、基本資料

(一)機構名稱：_____

(二)地址：_____

(三)負責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

(四)戶籍地址：_____

(五)通訊地址：_____

(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背面)

(七)本案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公文寄送地址：_____

二、當地資源概況

三、需求評估

四、設立類別：☐社區式☐綜合式(☐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

五、機構業務

六、服務區域(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應載明服務區域服務區，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主管機關同意)

七、服務項目

申請設立許可服務項目與規模 (說明：「服務項目與規模」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籌設)許可申請書格式填列。)	
---	--

八、服務規模及住民樓層分布

(一)總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平均每人____平方公尺

樓層	許可/ 服務人 數	樓地板 面積 (m^2)	使用說明，收 案個案類型	平均每人 樓地板面 積 (m^2)
地上 1 樓				
地上 2 樓				
地上 3 樓				
地上 4 樓				
地上 5 樓				
...				
合計				

(二)日常活動空間：日常活動空間共計____平方公尺;平均每人__平方公尺

註：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休憩設施、日常訓練室、活動室及其他室內活動空間，且不含走廊。

樓層	人數	空間面積 (m^2)	使用說明
地上 1 樓			
地上 2 樓			
地上 3 樓			
地上 4 樓			
地上 5 樓			
...			
合計			

九、服務品質管理(若有二項以上服務，請分別列出)

十、經費需求

十一、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

(一)經費來源：☐自籌 ☐其他：_____

(二)使用計畫

十二、收費基準(若有二項以上服務，請分別列出收費基準，居家式及社區式請參閱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標準)

十三、服務契約

十四、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若有二項以上服務，請分別列出)

(一)預定營運日期

(二)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服務規模預計開放使用期程 (說明：1.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長照機構於許可設立後，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於三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2. 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得視實際運作狀況，報主管機關變更本表有關許可設立滿一年時至許可設立滿三年時之開放服務項目與規模。)	時間點	開放服務項目與規模
	許可設立時	
	許可設立滿一年時	
	許可設立滿二年時	
	許可設立滿三年時	

十五、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工作人員、工作項目如有二項以上服務請分別列出，工作人員須包含直接服務人力(護理、照服人員等)、間接服務人力(清潔、工務、司機等)、特約聘任人力)

貳、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長照機構負責人消極資格切結書

參、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肆、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明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者應附)

伍、章程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者應附，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陸、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議紀錄)

柒、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非長照機構法人檢附)

捌、 營業登記影本(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

玖、 建築物圖示

一、 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

(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二、 建築物：地下 層、地上 層、申請核准立案為 樓

壹拾、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壹拾壹、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檢附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 3 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

壹拾貳、 設施設備清冊

壹拾參、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知保險單影本